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4〕5号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年1月31日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华宁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

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

附件：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华宁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
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与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在县委的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及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始终兜牢“三保”底线，大力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不断加大；预算刚性约束不够强，绩效管理有待做深做实；政府债务偿还压力增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有待提高。对这些问题，财政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财政预算草

案，全面贯彻了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预算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符合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原则和华宁县实际。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华宁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着力提升财力保障水平。坚定信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积极培育税源增长点，增强高质量发展势能。充分调动向上争取积极性，紧盯国家财政、货币、产业等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方向，强化政策精准对接转化，精心谋划和推动补短板、强弱项、调结构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我县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基本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狠抓各项惠企助企政策措施落地，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涵养税源，夯实增收基础。多措并举抓好税收收入，依法合规征缴非税收入，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快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有效盘活存量土地、闲置低效用地，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不断拓宽财政增收渠道。

二、着力强化预算管理工作。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要习惯过“紧日子”，提升财政治理统筹能力。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预算，规范科目调剂，严格预算调整和追加，维护法定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领域资金需求，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增强标准体系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强化绩效管理，增强预算单位支

出责任和意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做好新一轮的省对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前期调研和研究工作，认真测算华宁县各级财政收支结构分析，提前做好华宁财力和“三保”支出的分析。

三、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要求，坚持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完善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累积风险。推进以资产、资源置换债务、政府付息等方式，有序化解国有企业存量债务。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债券项目谋划，做好专债项目储备库管理，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建设进度，防止资金闲置浪费，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